



“问题”与对策：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培养

——现实需求、理论奠基与方法塑造

王 晓, 李力军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 杭州 310018)

摘 要: 问题的发现推动着科学的进步, 问题意识是法学素养的必要要素。培养法学研究生的问题意识, 是法学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以问题学为理论基础, 能够廓清法教义学问题的构成要件。法教义学问题的目标状态是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融洽性。当前状态则至少包括法律体系的规范矛盾、司法实践的同案异判、理论体系的内容冲突、法律规范与新兴事物的适用矛盾四种基本类型。这两种状态为法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了目标引领与内容指向, 促使他们围绕具体问题展开学术反思。在培养路径方面, 需要建构以问题为导向的课堂教学模式, 以导师指导为桥梁帮助法学研究生从文献阅读与司法研究中发现, 并建立以学术实践为目的的主线的研究生读书研讨会和开题论证会机制。

关键词: 法学研究生; 问题意识; 科学问题; 法教义学

中图分类号: G64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5)10-0633-08

"Problems" and methods: The cultivation of problem consciousness of law graduate students

—Realistic needs,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method shaping

WANG Xiao, LI Lijun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discovery of problems promotes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problem awareness is a necessary part of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ty. I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tasks of law education to cultivate the problem consciousness of law postgraduate students. With the help of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rom problemology, we can clarify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 problems in Rechtsdogmatik. The goal state of Rechtsdogmatik is the harmonization of legal system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e current state includes at least four basic types: paradox of legal rules in legal system, same case but different judgment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internal conflict of theoretical system, 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legal norm and emerging things. The two states guide the objectives and content of law graduate education, encouraging academic reflection on concrete problems. In terms of the training path,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new problem-oriented classroom teaching model, where faculty guidance serves as a bridge to help law postgraduates find problems from literature reading and judicial research, and establish an activity mechanism of postgraduate reading seminar and thesis opening meeting with academic practice as the main line.

Key words: law postgraduates; problem consciousness; scientific problems; Rechtsdogmatik

收稿日期: 2024-12-07 网络出版日期: 2025-06-16

基金项目: 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YJG-M202213)

作者简介: 王 晓(1967—), 男, 杭州人, 教授, 主要从事刑法学、法学理论与教学方面的研究。

法学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①。问题意识驱动着法学研究的各个环节,是法学研究生必须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之一,因而如何培养法学研究生的问题意识成为法学教育研究的重要议题。现阶段,如何形成问题意识成为法学研究生普遍面临的问题^[1],缺乏问题意识直接导致其难以创造高水平的学术成果。现有研究主要从目的^[2]、形式^[3]、特征^[4]等角度对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问题意识进行探讨。然而,从应用性角度而言,一方面,法学问题的构成要件尚不明晰,无法满足法学研究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前提性要求;另一方面,如何从问题出发,设计相应的教学手段以帮助法学研究生建立问题意识也缺乏具体研究。因此,有必要引入问题学基本理论,首先从认识上明确什么是法学问题,进而以法学问题为核心,建构培养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具体教学路径。本文聚焦于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培养机制,在理论上明确法学研究中具体问题的基本样态与提出方式,在实践中按照“课堂教学—导师指导—学术实践”的逻辑顺序建构培养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路径,旨在为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可行的教学方法论。

一、法学教育需要“问题”： 现实需求与理论奠基

问题的发现推动着科学的进步。波普尔曾指出：“科学与知识的增长永远始于问题，终于问题——愈来愈深化的问题，愈来愈能启发大量新问题的问题。”^[5]目前，科学界已普遍承认科学研究始于问题^[6]。科学研究中的研究能力与创新能力很大程度上便是指正确发现问题的思维能力。问题意识推动着科学的发展与进步，作为一门科学的法学同样如此。

（一）法学教育的核心：问题意识的形成与应用

问题意识对法学研究极为重要。在法学中，学术研究的全过程被视为对问题的不同处理阶段^[2]，学术研究本身就是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与解答问题的过程。著名法哲学家拉伦茨在对法学科学性进行辩护时，强调了问题对于法学的功能性意义，认为问题是法学发展的动力，直接决定着法学的不可或缺性^[7]。问题是将各阶段研究工作整合为一的关键要素，并赋予法学研究以科学价值。能否发现法学研究中的真问题，是衡量法学素养高低的重要标志。

因此，法学教育也以问题意识作为主线与目标。法学教育所重视的批判性思维便是问题意识的具体表现。德国法学家默勒斯指出，研究者最重要的能力是找到问题、批判现有方案并寻求其他可能的方

式^[8]。我国学者也认为，法学教育所重视的创新能力的本源主要源于批判性思维，而批判性思维要求具有问题意识，敢于提出问题、解决问题^[9]。批判性思维的起点在于发现问题，目标在于成功地理解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可以说，没有问题意识就没有法学的批判性思维。同样，法学教育强调法律论证能力的培养，加强论证的过程实质上是不断运用问题意识进行反思的过程。法律论证具有四大构成要件：作为大前提的法律规则必须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作为小前提的案件事实必须清楚充分、证据真实可靠；推出法律结论的过程必须符合逻辑规则；诉讼活动必须符合程序法规则和理性论辩规则^[10]。法学教育只有重视问题意识的培养，才能让法学研究生主动审视并检验法律论证的前提集与逻辑，并在问题反思中不断探索更为充分的法律理由。

（二）法学教育的隐痛：问题意识培养的缺位

法学问题并非经个人感官发现，更非空想所能获致，然而我国的法学教育并未充分重视对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培养。邓正来教授在2007年便已撰文指出，其所审阅过的大部分法科硕士论文或博士论文都是按照题目对相关方面所做的“知识性”描述或堆砌，而不是与解释或解答某个理论问题所勾连起来的反思性的或推进性的思考^[11]。陈兴良教授亦指出，法学教育面临的一大难题是当下的论文不像论文，没有达到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12]。重要原因之一便是这些论文虽然声称聚焦于法学问题，实际上却并未围绕着具体的问题展开，导致空洞无物。十余年间，仍不断有学者痛陈这一困境——我国大量法学研究生缺乏问题意识，直接导致其产生的学位论文与学术论文缺乏具体的研究问题及研究主线，直接沦为“有知识（介绍）而无见识（个人思考）”的“教科书式论文”^[13]。法学教育长期以来存在的这一短板，导致我国培养出的法学研究生存在人才质量不高、优秀学术成果不足的遗憾。

从学术论文写作的过程来说，真问题的发现是一切的起点。没有真问题，一篇学术论文便难以确定自己核心的选题；没有真问题，则缺少充分展开学术论证的论题与应答域；没有真问题，所谓的创新一定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没有真问题，则必然无法

① 问题与目标之间具有紧密的内在关联性。理解目标是发现问题的必要条件，解决问题是实现目标的必要手段。关于法学中通过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获得的最新研究成果，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法学新闻传播学编辑部. 2024年法学研究发展报告[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5-01-13(A08).

获得有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的研究结论。法学教育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就必须重点培养法学研究生的问题意识。正如学者指出,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是研究生教学过程的“灵魂”^[14]。法学教育有必要从初级的“知识灌输模式”转向“问题驱动模式”。

那么,法学研究过程中所需要的真问题究竟指什么样的问题?提出法学问题的基本方法又有哪些?应通过哪些途径培养法学研究生的问题意识?这些紧密联系的子问题构成了当代法学研究生教育事业无法回避的重要议题。

(三)提出问题的理论前提:科学问题的构成要件

目前我国学者主要围绕法学问题的特征展开研究。如杜宴林教授认为,中国法学问题应当以中国法治实践为根基塑造中国法治理论体系^[4],本土性与实践性是法学问题的应然属性。彭中礼教授从论文写作角度提出,问题意识应当具有自觉性、针对性、批判性与整合性^[3]。但是,上述研究更多集中于关注“什么样的问题是一个好的法学问题”,却并非讨论“什么样的问题才构成一个法学问题”,难以帮助法学研究生认识法学问题的基本面向。因此,需引入问题学的理论基础,先确定科学研究中的“问题”意指为何,再以此锚定法学问题。

在问题学中,问题概念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被定义为:某个给定的智能活动过程中的当前状态与智能主体所要求的目标状态之间的差距^{[6]70}。这一定义将问题拆解为当前状态、目标状态以及两者之间的差距三大要素,三者均以智能主体为依归。当前状态是已知条件的总和,是问题求解的工作基础,目标状态则是依据问题特性对解所进行的预设,对于特定智能主体而言,当前状态与目标状态之间的差距便是问题本身。

广义的问题定义由于强调个体性而无法适用于科学问题的界定。在这种定义下,如“中国刑法中是否规定了见危不救罪?”对于一个尚未完全掌握专业法律知识的法学本科生或许构成一个问题,但对于已充分掌握刑法基本知识的法学研究生则不然。原因在于,广义的问题所指的当前状态、目标状态以及两者之间的差距都更多侧重于智能主体的认识能力、个人知识储备,导致问题的个体化、宽泛化。因个体知识差异而产生的问题属于知识性问题,这类问题一般通过学习已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便可解决。对于法学研究生而言,在本科阶段应当基本掌握法学的知识性内容,而研究生阶段则需要建立在知识基础上建立起学术研究的专业能力。换言之,法学研究生的能力层次与培养目

标都决定了所研究的问题不能止步于知识性问题。

为了避免知识性问题的干扰,提出科学问题需要对研究的当前状态与目标状态进行相对客观的描述。科学问题代表着一个时代的科学探索目标,这种目标是基于特定社会阶段的整体知识背景而形成的。只有依托整体知识背景而提炼出的问题,才具有进行学术研究的价值。在科学问题中,当前状态不再依附于个体知识条件,需要对特定时代的科学技术背景能力进行客观描述^{[6]80},从而摆脱个体的知识局限。而目标状态作为一种求解理想,在特定的社会技术背景中也是可以作客观描述的。这对法学研究生的学习目标具有启发性意义:既然法学研究生以研究为主业,那么他们就必须对法律实践、法学理论的客观现状及研究目标有清晰的认识。

总之,科学问题由经客观描述的当前状态与目标状态所组成。从最广义的问题到知识性问题,再到科学问题的蜕变过程,也指明了法学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方向与目标。

二、法学问题的发现路径:对规范体系与司法实践的追问

在明确科学问题的构成要件后,能够转向对法学领域问题的针对性研究。对于法学研究生而言,主要的学习与学术探索一般集中于法教义学领域。作为最重要的研究范式,法教义学被认为是“狭义上的法学”,专注三个层面的工作:对现行有效法律的描述、对这种法律之概念一体系的研究以及提出解决法律争议的建议^[15]。因此,为了准确描述一个法学问题的当前状态与目标状态,至少需要从特定法律规范体系与司法实践两方面进行挖掘。并且,不同类型的法学问题也将分别对法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相应的要求。

(一)法学问题中的目标状态

法律最基本的构成要素是融洽性,这一特性在法律体系内部与法律具体适用两个层面实现和谐融洽,从而构成了法学问题中的目标状态。一方面,由于法律只能通过抽象—普遍的规则形式去判断现实中具象—特殊的案件情形,这决定了法律运作过程必须具备一定程度的一致性、连贯性与客观性^[16]。这些要求在法律体系内部表现为不同法律规则之间的融洽性。只有内部和谐一致的法律体系,才能够在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应有的制度效能。

另一方面,法律最直接的功能便是调控社会生活,作为一种经验事实而存在的司法实践对于社会

公众而言便是“看得见的法”，法律体系内部的融洽性要求由此转化为在司法实践中实现同案同判的价值追求。申言之，法治传统为司法裁判提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是判决符合法律的权威性规定，避免法官个人专断、偏见对案件判决结果的影响^[17]。如果一个内部协调的法律体系得到法官的尊重，那么同案同判就是一个符合逻辑的结果。同时，法律体系原则上主张具有调整任何行为的权威^[18]。即使具体案件涉及新兴领域，难以直接套用现有法规范，法教义学仍首先肯定现有法规范可通过解释性的工作对其进行合适的司法处理，问题仅在于如何对相关法规范进行符合融洽性要求的诠释与论证。

法学问题的目标状态说明，法学研究生需要建立起体系性的视野，从一般法学理论与具体部门法体系两个角度理解法律的融洽性要求，整体把握规范体系内部的目标状态；同时，还需要将视野投向生活与社会生活与司法实践，从生活中发现法律现实化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并在司法实践中挖掘法律条文与疑难案件的碰撞与融贯。

(二) 法学问题中的当前状态

与法学问题所需求的目标状态相对应，其当前状态也能够从对法律规范的诠释以及对司法实践的批判性检验两个方面进行客观描述，并形成提出法学问题的不同路径。

1. 法律体系内部的规范矛盾现象

由于立法者理性的有限性，法律体系内部存在相互矛盾或抵牾的规范是不可避免的现象，法律体系内部的融洽性难免受到挑战。此类问题至少表现为两种形式。其一，法规范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明，引发含义解读上的冲突。对于此类现象，有必要指出对相关法条解读的多元视角，并指出现存的矛盾或缺陷，才能将其确立为一个具体的法学问题。其二，法律漏洞的存在，导致需要重新审视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并探索漏洞填补进路。漏洞指明了法律体系中存在的“违反计划的不完整性”^[19]，表征着法律体系内部的某一法律规范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融洽性要求。如何判断其构成一个漏洞、如何通过教义学方式进行填补、此种填补结论是否能够再次实现法秩序的融洽，便成为具有逻辑关系的“问题链”。研究表明，观察法律规则的相互矛盾与对抗能够提高法学学习者对问题的洞察力与判断力^[20]。但要求法学研究生发现上述问题，前提在于能够建立起法学研究生的理论理解能力、应用能力，即一方面能透过法条的表象抓住构成要件之间的实质联

系，另一方面能够通过法学方法论的专业技术对其进行分析与再次建构，这都决定了法学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必须聚焦于研究与应用。

2. 司法实践中的同案不同判现象

同案同判作为法律体系融洽性在经验层面的映射，是法治事业追求公平公正的重要体现。在同一法律体系中，如果类似案件产生了不同的司法判决，那么在排除法官业务能力、主观偏好等难以量化的干扰因素外，可以判断不同法官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存在理解上的混乱，此时探求规范的真实含义便成为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同案不同判也存在两种表现形式。其一，相同案件适用不同法律规范，产生不同判决结果。其二，相同案件虽然适用了同一法律规范，但是对该规范的解释与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别。在这种问题的发现中，法学研究生不能仅仅梳理一系列相似案件的判决结论，而应当集中于其中的典型案例，深挖法官得出不同结论、适用不同论证过程的核心判决理由。判决理由的差异直接导致判决结果的不同；即使判决结果相同，其背后的实质性差异也依然存在。因此，必须要求法学研究生具有对司法文本进行语义分析、对法官思维进行逻辑刻画的能力，这些能力构成了问题意识的形成基础。

3. 法教义学理论体系内部的逻辑矛盾与观点冲突

法教义学体系不同于法律体系，法律体系作为规范集合体，为法教义学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基础条件，而法教义学所孕育的理论又不断更新着对法律体系的理解，调整着法律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一方面，理论体系内部的逻辑困难，往往成为提出问题的关键所在^{[6]152}。在学术研究的过程中，对理论体系的反思既是提出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推动重大理论进展的必经之路。要发掘法学问题，不能忽视法教义学理论体系内部存在的矛盾问题。另一方面，在某一具体法律适用问题上，同一法教义学体系内部也很可能存在不同的学术观点。此时，归纳不同观点的论证理由与结论差异，便可揭示法学问题的真实面目。这种问题以研究者对理论体系有着较为充分的把握作为前提。对理论体系的掌握与分析应当贯穿法学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因为缺乏学术理论教育，法学研究生将无法发现真正的理论问题。

4. 原有法律规范与新兴事物之间的适用矛盾

法律难以追上社会生活的变化步伐。法律一旦经立法确定，便具有相对保守与稳定的特性。与此相应，当社会生活中出现某些新兴事物时，原有法律规范是否能够对其进行规制便经常成为一个教义学

上的疑难。例如,目前对于数据是否具有财产属性、是否可以采用刑法财产犯罪相关罪名来规制盗窃数据行为等问题,已成为刑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虽然存在通过立法解决此类问题的冲动,但法学研究的历史已经表明,通过理智、精明的法律解释工作能有效促进原有法律与新兴事物的良好对接,这已成为主要方式。在面对此类问题时,对法规范的再度诠释以及对新兴事物核心特征的分析成为研究的重点方向。这要求法学研究生必须在掌握基本法学知识的基础之上,重视社会生活与法律运行之间的互动关系:一方面,从“疑案”“奇案”“难办案件”中发现真问题,运用法学思维分析其事实特征与法律意义;另一方面,应不断更新对法律规范的学术理解,围绕法律实践问题,对法律规范的适用可能性进行批判性反思、推理与论证。

上述四种具体路径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互相转换。其理由在于:一方面,法律体系必然应用于司法实践,法律运行的过程决定了立法、执法、司法与法学研究之间难以分割的联系。另一方面,法律规范作为应然的范畴,通过法律实践等客观活动展现其规范性、权威性,实现对社会生活的调节,因此法律可以被视为应然规范体系与实然社会生活之间的连接点。因此,不同类型的问题可以相互过渡、转换,这一过程也代表着对法学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

总而言之,法学问题的目标状态是规范体系与其实践表现的融洽性。能够提出法学问题的当前状态至少包括四种基本类型。法学研究生通过对两种状态的把握,能够明确并构建出具体的研究问题。同一个问题极有可能通过不同方面的当前状态被提出。不同的问题类型分别训练法学研究生不同方面的专业能力,培养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过程,也是全面提高其专业素养的过程。

三、培养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多样化路径

在明确法学问题的基本条件与具体发现路径后,才能进一步探讨培养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多样化路径。教学方法改革是提升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与批判性思维的必经之路^[21],导师在法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同样极为重要,而法学研究生自主进行学术实践亦必不可少。因此,需要从课堂教学、导师指导与学术实践三个层面阐述培养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应然方法与具体要求。

(一)课堂设置:问题导向的教学模式

1. 要求研究生提前预习基本知识点与背景知识一方面,法学教材聚焦于法学知识的陈述与介绍,无法满足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的深层次要求。对于经历本科专业教育、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的研究生而言,应当通过自主学习把握教材的基本内容。课前与教学材料互动,为法学研究生构建问题意识提供了知识支撑,有助于提高他们对课堂交流的关注度^[22]。另一方面,通过采撷主流观点而形成的教材内容也属于具体问题当前状态的一部分,以问题为导向绝不意味着降低对教材知识的掌握程度。因此,高效高质的课堂教学必须建立在学生对基本知识点与背景知识已充分了解的基础上。

2. 由任课教师帮助研究生归纳与教学主题相关的学术与司法疑难

提出问题的能力应当是一种自觉意识^[23],是一种在长期的学术活动中形成的实践性意识。课堂学习为此提供了丰富的训练机会。进行问题性反思的习惯往往是在了解争议与疑难的基础上形成的。然而,期望研究生在入学初便具有系统性归纳学界理论争议及司法适用疑难的能力,显然过于苛刻。帮助研究生尝试进行这一工作应当属于教师的课堂教学重点内容之一。在这一梳理工作的过程中,教师能够完成知识灌输的基本工作,提高课堂效率;法学研究生也能够从中汲取提出法学问题的学术素材,实质地促进其问题意识的形成。

3. 要求研究生以问题为主线开展主题汇报,共同点评交流

研究生课堂的“主角”应当是研修课程的学生,教师处于引导者、帮助者的地位。这种角色分配要求学生独立完成主题汇报,展示个人发现的问题、研究的结论及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从而培养其问题意识、论证技巧与学术研究能力。研究生应以数个具体问题为主线,通过研究的逻辑性将其串联,形成问题导向的课堂学习成果,如读书笔记、文献综述及专题理论报告。在汇报后,由主讲学生与听讲的学生、教师共同进行点评交流,集中于对问题的不同见解展开论辩与思索。目前,哈佛大学法学院已经推行类似的问题导向教学模式,强调课堂教学的启发性与互动性^[24]。总之,以问题为导向的课堂教学模式能够帮助法学研究生进行充分的思考与分析,不断训练法学研究生对问题意识的把握。

(二) 导师指导: 问题导向的文献阅读与司法研究方法

在课堂之外, 导师的指导与引领对于法学研究生而言至关重要。导师指导工作应当重视方法上的传递, 即传授研究生如何以问题为导向展开文献阅读与司法研究。对于研究生而言, 经典阅读是学术研究的根基^[25], 阅读文献是理解、形成问题意识的重要窗口。同时, 司法实践体现了法律适用的实际情况及其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为了培养研究生的问题意识, 导师应当从上述两方面着手, 为法学研究生提供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方法。

1. 要求研究生阅读法理学经典文献

无论法学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如何, 都应重视法理学, 特别是法律方法领域的经典文献阅读。原因在于, 只有在对法理学具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 法学研究生方能够更好地把握研究主题所应当具有的目标状态, 并充分地分析问题的当前状态。并且, 法理学尤其是法律方法能够为研究具体部门法的研究生提供多种看待学术观点与司法实践的不同视角。在不同视角之下, 一个具体问题能够具有不同的面向, 一个问题能够经由不同的方式被提出, 也能在不同的论证思路之中获得更为合理的结论。

2. 引导研究生选择合适的论文学习方法

论文是最主要的文献类型, 在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培养中需要受到重视。优秀的论文能够充分梳理问题在各个方面引发的矛盾现象, 并对问题进行充分的论证与分析。掌握了如何充分阅读论文, 研究生便能够学会如何提出问题以及论证的基本方法。

一方面, 阅读论文存在不同的方法, 研究生需按照自身需求与偏好进行选择。其一, 以研究方向为指引, 大量阅读权威期刊(特别是 CLSCI 期刊)中的优质论文。其优势在于以问题需求为导向, 聚焦研究主题, 更全面地挖掘并分析问题, 快速形成对这一主题研究现状的认识。其二, 选择一位同领域知名学者, 阅读其所有学术论文。每一位学者都有独特的提问思路与方式, 通过集中学习, 研究生也可以实现触类旁通的高效学习。其三, 选择一篇优秀学术论文, 反复阅读、揣摩其行文思路与提出问题的方法, 拆分、理解该论文的具体框架。论文阅读的方法多种多样, 导师需要指导研究生基于自己的需求、学术基础与兴趣, 选择适合的文献阅读法。

另一方面, 阅读论文不代表仅仅“动脑”, 导师需要指导研究生“动手”将阅读成果进行体系化的梳理与固定。例如, 应当要求研究生就文献主题进行读

书笔记抑或文献综述的写作。读书笔记的写作重在结合论文作者与读者两方面, 以作者为出发点梳理问题意识的形成、具体问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及论证的具体进路, 其次研究生应当以读者身份为侧重点, 对作者的思路与论证提出有理有据的反思、批判、整合, 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在这一研究主题上的问题意识与研究思路。文献综述的写作重点在于对理论发展的全面审视与反思, 研究生需系统梳理同一议题下的理论派别与学术疑难点, 从而为问题意识的形成奠定素材基础。

3. 指导研究生进行司法实践分析、实践调研访谈

对于部分欠缺学术研究经验的法学研究生而言, 导师可引导其从具体案例分析出发, 聚焦于法律适用争议行为, 提炼司法实践中的争议焦点作为研究切入点。这一过程要求法学研究生关注并投身司法实践, 从具体的实践参与过程中训练实践能力与思维能力, 深化对实践问题的认识。

导师指导研究生通过实践活动获得问题意识, 至少有三种方式: 一是指导研究生撰写同类案件判决分析。针对同案不同判现象, 导师可以指导法学研究生在案件事实相似的条件下统计不同判决结论, 并通过裁判文书的分析归纳出支撑不同结论的不同判决理由, 这些理由往往本身就构成法学研究的具体问题。二是组织研究生围绕研究主题进行实务部门调研访谈。以研究主题为核心, 导师可以利用院校平台组织研究生对法院、检察院等相关实务部门开展实践调研与访谈, 撰写实践调研访谈报告, 在交流中学生可以获得对实践问题最直观的认识。三是指导研究生实质性参与专业实习。目前部分研究生参与实习往往流于形式, 未能充分利用实践机会把握问题的本质。实质性参与专业实践, 要求法学研究生以实务工作者的身份参与司法实践, 发现存在的问题与解决的可能方案。导师应当要求法学研究生在实习报告中详尽阐明实习过程中处理的法律事务, 指导其分析法律难题, 提出自己的法律观点并进行充分论述。

(三) 学术实践: 以法学研究生为主体的读书研讨会

文献是学术研究的基础, 也是把握问题当前状态与目标状态必不可少的一环。实证研究表明, 个体化阅读不利于社会科学研究生系统而又深入地阅读文献, 而组织化阅读在阅读动力的持续性、阅读内容的系统性和阅读过程的立体性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26]。读书研讨会作为典型的组织化阅读形式, 对研究生的培养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1. 读书研讨会的主体聚合：以研究生为主体，提倡老带新的合作方式

读书研讨会的合理组织方法应当是教师仅起引导、主持作用，引导研究生作为主体，主动讲解文献的主要研究问题、论证过程与结论。并且，建议针对同一篇优质文献，同时邀请多位不同年级的研究生讲解。其中，低年级研究生优先分享个人观点，由高年级研究生对其进行批判性反思，并提出具体建议。采取上述组织形式的原因在于，独立阅读文献是自我学习的一种方式，在研究生已具备形成并表达自己学术观点的能力时，应当尊重其主体地位，鼓励其发表见解并展开论证，以此实现从“脑瓜子”（思维）到“嘴皮子”（表达）的协同训练，这本身也是法学专业能力训练的一部分。此外，不同年级的研究生在学术能力与知识积累上往往具有较大差异。“老带新”的集体研讨有助于研究生取长补短，为学术团队营造积极向上、合作共赢的学习氛围。

2. 读书研讨会的内容指向：给定主题，以问题为导向展开阅读

读书研讨会的具体内容也直接影响集体学习的质量，教师应当按照参会研究生的具体水平、研究方向、学习需求等条件为其推荐合适的主题，并建议学生以问题为导向展开阅读。有学者在以我国“五院四系”等法学实力较强院校培养模式为样本的分析中指出，研讨会模式是对研究生学术能力的全面训练，对于问题意识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9]。为了培养问题意识，在个人讲解与集体研讨中，研究生需要围绕问题具体探讨，至少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明确所阅读文献的研究主题，提炼具体问题及其现象来源，并理解问题之间的次序安排所体现的逻辑关系与研究思路。其二，梳理并归纳学界对文献的不同

观点。要求研究生在阅读与研讨过程中思考上述问题，不仅为其提供了复现文献问题意识的途径，同时也为其形成自己的问题意识提供了学术实践机会。

3. 读书研讨会的特殊形式：开题论证会对问题意识之具象展现

开题论证会作为一种非常规的读书研讨会形式，是指以预备写作论文的学生为讲述者，以其初步凝练出的多个具体问题组合成的问题网作为研讨对象，以问题网的真实性、合理性、研究可行性及研究意义等为研讨内容。在这种非常规的研讨活动中，预备开题的研究生往往已经对准备的问题具有较充足的知识基础，能够为参与者复现提出问题的思考过程，并在复现的过程中重新检验思路的合理性。而参与者不仅能够具象化地学习、参考讲述者提出问题的思维方法，也能够基于自己的学术理解对其提出批判性意见，实质上便“参与”到讲述者提出问题的过程之中。这种研讨形式更类似于模拟法庭——在学术实践中通过良性对抗与沟通训练着研究生的创造力、批判性思维、独立研究以及坦诚的团队合作与良性竞争^[27]。在指导研究生撰写学术论文或确定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期，可以将读书研讨会转变为开题论证会，为开题的讲述者和倾听者提供可贵的学术实践机会。

（四）培养路径合理性证成：培养成果检验与综合应用方略

上述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培养路径，是笔者在多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中长期坚持、亲身实践而凝练出的经验之谈。本文通过笔者指导法学研究生所获得的学术成果（见表1）证成上述培养路径的合理性，并据此提出上述路径的综合应用策略，以供读者参考。

表1 笔者2022—2024年指导研究生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类别	数量	参与研究生/人次	成果详情
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9篇	6	论文发表于《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青少年犯罪问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学术期刊
指导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	5项	9	浙江省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征文类比赛研究生组省一等奖1项，省二等奖3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进入省赛并获浙江理工大学一等奖
研究生课题立项	4项	9	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3项立项并结题；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研究项目立项
实务部门合作课题立项	1项	1	与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合作法学课题立项
实务部门调研访谈	20次	8	指导和带领法学研究生调研浙江省公安厅、西湖区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检察院、龙游县人民检察院等法律实务部门

通过前述培养路径帮助法学研究生建构问题意识,是形成学术成果的重要基础。对笔者历年指导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8.7%的学生对上述课堂教学方式持积极态度;80.6%的学生认为参与读书研讨会非常有助于理解刑法研究中的问题;77.4%的学生表示,经过上述培养路径已基本掌握提出问题的方法与论文写作方法。如果重视对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培养,从课堂教学、导师指导以及学术实践三个方面不断训练法学研究生的理论积累与实践认知,能够培养其问题意识,增强专业素养。

需要说明的是,应当针对不同阶段的法学研究生,着重采用不同的培养路径,形成阶梯式的法学研究生培养模式。比如,针对低年级研究生,首先是拓宽基础理论学习路径,例如采用问题导向的课堂教学模式,并鼓励学生对学术论文进行批判性阅读;司法实践是问题意识的重要来源,对于低年级研究生具有更强的启发作用,值得作为学术入门的引导性路径。而针对高年级研究生,应当以深度的理论反思为重要培养目标,鼓励并引导其创造具有批判精神的学术成果。

四、结 语

学术研究的起点在于提出一个值得研究的真问题。通过问题学提供的理论助益,能够描述出法学问题的基本要件与不同类型。法学问题的具体类型也反映了法学教育实践的发展方向与法学研究生的具体培养目标。为了高质量地培养法学研究生的问题意识,应当联动教师与研究生共创以问题为导向的法学课堂教学模式,同时要求导师指导研究生探索质效兼顾的文献阅读与司法研究方法,并且引导研究生共建如读书研讨等形式的学术实践机制。

问题意识的重要性及其形成路径也为法学教育提供了新的研究方向:一方面,在法学研究生的培养内容上,部门法知识与传统法理学的割裂较为明显,而法理学知识对于法学研究生把握具体问题具有方法论意义上的重要性,如何在现阶段以方向化和部门法化为特点的法学研究生培养工作中,适度融入法理学的教育方法,已成为一个无法忽视的问题。另一方面,在法学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体系中,如何合理量化法学研究生问题意识的培养成效、如何通过具体措施推动法学教育对研究生问题意识培养的重视,也期待学界的进一步探索与实践。

参考文献:

- [1] 周安平. “问题”: 论文写作的灵魂[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4(2): 1-6.
- [2] 胡玉鸿. 法学研究中的问题意识、基础能力与资料准备[J]. 法治社会, 2023(3): 87-100.
- [3] 彭中礼, 王亮. 论法学论文写作过程中的问题意识[J]. 时代法学, 2023, 21(1): 106-116.
- [4] 杜宴林. 当代中国法学人才理论思维的培养[J]. 法律科学, 2022, 40(4): 36-50.
- [5] 波普尔. 猜想与反驳[M]. 傅纪重, 纪树立, 周昌忠, 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319.
- [6] 林定夷. 问题学之探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6.
- [7] 拉伦茨. 论作为科学的法学的不可或缺性[M]. 赵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42.
- [8] 默勒斯. 法律研习的方法: 作业、考试和论文写作[M]. 申柳华, 杜志浩, 马强伟,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94.
- [9] 付玉明, 焦建峰. 法科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的类型建构: 以“五院四系”为样本的分析[J]. 法学教育研究, 2021, 32(1): 89-107.
- [10] 张继成. 创设可能生活的法律逻辑[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9: 25.
- [11] 邓正来. 学术自主性与中国法学研究[J]. 社会科学战线, 2007(4): 250-260.
- [12] 陈兴良. 论文写作: 一个写作者的讲述[J]. 中外法学, 2015, 27(1): 13-21.
- [13] 尤陈俊. 作为问题的“问题意识”: 从法学论文写作中的命题缺失现象切入[J]. 探索与争鸣, 2017(5): 103-109.
- [14] 于博. 研究生论文写作中的问题意识缺失与教学改革路径探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2(6): 16-24.
- [15] 阿列克西. 法律论证理论[M]. 舒国滢,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311.
- [16]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256.
- [17] 王晓. 法哲学视野下的法律论证研究[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17.
- [18] 拉兹. 实践理性与规范[M]. 朱学平,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70.
- [19] 卡纳里斯. 法律漏洞的确定: 法官在法律外续造法之前提与界限的方法论研究[M]. 2版. 杨旭,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16.
- [20] Fried A. Shifting perspectives: The potential of rich, ill-structured problems in legal education[J]. The Law Teacher, 2024, 58(4): 484-498.
- [21] Jin D B. Exploration of strategies for cultivating critical thinking in legal Education[J]. Learning & Education, 2024, 13(4): 1-5.
- [22] Ali M L. Bridging the gap: Integrating flipped classrooms into legal education in pakistan[J].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24, 33(47): 79-98.
- [23] 姚建宗. 法学研究问题意识应是一种自觉意识[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2-01-20(A04).
- [24] 汪习根. 美国法学教育的最新改革及其启示: 以哈佛大学法学院为例[J]. 法学杂志, 2010, 31(10): 33-37.
- [25] 李润洲. 研究生经典阅读的阐释逻辑[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4(2): 7-11.
- [26] 孙新华. 社会科学研究生经典阅读的组织化路径研究: 以 X 大学研究生读书会为例[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3(9): 21-27.
- [27] Scott D M, Soirila U. The politics of the moot court[J].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5, 32(3): 1079-1105.